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火災致死、致傷災害案

核備文號:1121708315

一、行業種類: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(0891)

二、災害類型:火災(16)

三、媒介物:爐、窯等(341,立式油炸機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9人、受傷1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112年4月25日6時37分許,○○公司○○廠2樓油炸區所設置立式油 炸機,雖電磁閥電源已關閉,因瓦斯供應控制電磁閥故障未能關斷瓦斯供應, 使爐火持續加熱致油溫持續上升至大豆油分解溫度(220-230℃)致產生大量油煙 ,當油溫再持續被加熱到自燃溫度(330℃)以上時油煙發生閃火燃燒,又因預防 火災所需之設備阿瑪士 KP 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自動啟動裝置失效,手動拉環 又無人拉起啟動、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只短暫表面滅火,無法降低大豆油內部 油溫到自燃溫度以下,當二氧化碳消散後,遇空氣中氧氣又使大豆油復燃、又 未備置滅火用油炸槽之密合蓋板,致火災初期未能有效滅火造成火勢快速延燒 2 樓廠房,又火場伴隨產生之濃煙及一氧化碳有毒氣體快速瀰漫整個廠房,由 南側樓梯及作業區內之2號及4號電梯井等煙囪效應快速竄升至4樓之通道及 作業區、員工餐廳、更衣室等區域,且通道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失效,作業區 內差動式局限型探測器及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因 4 樓作業區無起火燃燒,致室 內溫度在70℃以下未能啟動消防排煙系統進行排煙,及因夜班人員又未實施消 防緊急災變及疏散演練,致發生火災後未能將全部作業人員及時疏散,造成有 20 位勞工因濃煙受困於 1 樓半隔間之配料室、4 樓更衣室及作業區內,其中 4 樓有 15 人躲入涼麵生產線後方冷藏庫內,後雖消防隊逐一救出,仍發生所僱勞 人因吸入性增傷併窒息、一氧化碳中毒致急性呼吸衰竭死亡,及陳○○、張○ ○、魏○○、邱○○、顏○○、依○、亞○、傑○、洛○、黃○○及阮○○等 11 人因一氧化碳中毒、熱嗆傷、灼傷等受傷住院治療重大職業災害。

